

新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比较

徐敏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虽然我国金融市场发展起步较晚,但是近年来,我国金融市场发展异常迅速,范围在不断扩大,各种金融产品不断涌现,让人们应接不暇。而现有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CAS22 是在 2006 年发布的,因此早已不能满足现阶段的需求,2017 年财政部修订并颁发了最新 CAS22,即“第 22 号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简称 CAS22(2017),本文将基于新旧 CAS22 号准则的比较,为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后续施行与完善提供些许参考。

关键词: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确认和计量;比较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29.042

1 新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确认比较

1.1 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工具的确认是一个过程,即把符合金融工具定义和确认条件的交易或事项纳入资产负债表。这一点新旧准则保持一致。

1.2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与确认过程正好相反,就是把金融工具从企业的账户和报表中转出去。具体终止确认条件如表 1 所示。

在表 1 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情形只要满足其中一个就行,不要求同时满足,其中,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出现差额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整体看来,此部分的规定没有变化。

2 新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分类比较

2.1 金融工具的分类原则变化

金融工具的分类是其确认和计量的前提。在 CAS22(2006)中,要求根据高管持有相关资产的初衷和目的,将金融资产进行分为四类,而在最新准则 CAS22(2017)中,分类原则有所不同。对于金融负

债,企业应当根据管理风险的要求和具体业务情况,合理分类,并且确定类别之后,不允许企业随意改变。具体如表 2 所示。

2.2 金融工具的分类结果变化

除了分类原则的改变,金融工具分类结果的变化也是此次准则改革的一大亮点,具体如表 3 所示。

CAS22(2006)的四分类比较复杂,而且分类原则是企业管理层持有的意图,主观性强,部分资产分类还会出现重叠交叉的情况,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与可比性会因此受影响。CAS22(2017)的分类方式则非常明确,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客观性,分类结果除了前述三种之外,还有一种特殊指定类金融资产,此类除了在确认股利收入以外不可以影响当期损益,因此也不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负债的分类结果变化。CAS22(2006)中,金融负债划分为两大类,在 CAS22(2017)中,除特定情况外,金融负债主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具体结果如表 4 所示。

只看表 4 中的内容,似乎变动很大,但实质上分类结果主要只

表 1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项目	CAS22 (2017)	新旧差异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经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转移满足 CAS23 (2017) 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新旧一致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情形	(1) 金融负债(或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 (2) 企业(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代替原金融负债,且二者合同内容实质上不同的,原金融负债应当被终止确认,同时一项新的金融负债被确认。	除了修改部分措辞以外(将债务人改为借入方,将债权人改为借出方),其他基本一致

表 2 金融工具分类原则对比

新旧对比	CAS22 (2006)	CAS22 (2017)
分类原则	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	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表 3 金融资产分类结果对比

新旧对比	CAS22 (2006)	CAS22 (2017)
分类结果	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及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为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 4 金融负债分类结果对比

新旧对比	CAS22 (2006)	CAS22 (2017)
分类结果	分为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其他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下列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符合(1)(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1)的低利率贷款承诺。

表5 金融资产重分类原则对比

新旧对比	CAS22 (2006)	CAS22 (2017)
重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可以重分类为其他三类；一定条件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互相重分类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时,三类金融资产之间可以进行重分类 (明确规定重分类日为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表6 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对比

新旧对比	CAS22 (2006)	CAS22 (2017)
计量基础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他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除外)	权益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同时满足商业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这两个条件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

表7 会计核算对比

CAS22 (2017) 金融资产核算科目	会计核算对比
债券投资	参照“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样下设“成本”与“利息调整”两个二级科目
其他债权投资	参照原债权类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以摊余成本计算利息的同时,确认公允价值的变动,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出售该金融资产时,再将确认的权益结转至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与原科目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部分处理可参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两处变动。一是 CAS22(2017)中新增了“(2)”所表述的情况,二是“其他金融负债”变成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但本质没有太大变化。

2.3 金融工具重分类的变化

在 CAS22(2006)指导下的金融资产重分类时有一定的限制,而 CAS22(2017)的重分类则根据业务模式的变化而变化,对比如表 5 所示。

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是自然发生的,并非会计政策的变更,因此不需要将过去的事项进行调整,即不再追究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和利息等,从重分类日即采用未来适用法。

3 新旧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计量比较

3.1 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与初始计量

3.1.1 计量基础

从表 6 可以看出,CAS22(2017)扩大了金融工具对公允价值计量的应用范围,只有既满足商业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满足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债务工具类金融资产,才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而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一律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朝着全部以公允价值计量这一终极目标又迈进了一步。

3.1.2 初始计量

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与原准则基本一致,按照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均计入相关成本,但是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还未发放的不属于本企业的投资股利应该单独剔除出来,不作为初始成本。

3.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CAS22(2017)下的三类及特殊指定类金融资产,分别采用“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四个科目。虽然科目名称不同,但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没有本质变化。具体如表 7 所示。(注:此表仅对会计处理进行比较,不涉及概念上的混同)

从表 7 可以看出,这几类金融资产在会计核算上均可以参考原

有的理论,只是最为特别的是特殊指定类的金融资产,虽然会计处理上与原准则的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很多相似之处,但此类资产即使出售,也不能将持有期间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当期损益,唯一可以计入损益的情况就是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3.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除部分分类用公允价值计量之外,大多数皆用摊余成本计量,这两种计量方式分别通过“交易性金融负债”与“应付债券”两大科目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并没有变化。

参考文献

- [1]丁静.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框架的核心概念阐述[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04):88-91.
- [2]宋新红,魏婷,李冰清.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修订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影响研究[J].金融理论与实践,2019(03):54-62.
- [3]董钰凯,胡本源,岳俊侠.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修订对银行业的影响分析[J].财会通讯,2018(19):57-58+129.
- [4]张磊.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及建议[J].财务与会计,2018(12):46-48.
- [5]解晶.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国际比较与借鉴[J].财会通讯,2017(19):123-126.

作者简介:徐敏(1983,11-),女,汉族,学历:本科,职称:中级会计师。